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草案）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創新自造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進國民中小學生對自造者精神之瞭解及設計與製作之能力。
- （二）提供國民中小學設計與製作之機會與場域空間。
- （三）培育學生具備自造者精神並內化為終生素養。

三、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

四、設立原則：

各縣市設立「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應選取具備辦理自造教育已有良好成效，且能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設施，並位處交通便利之場域，擔任該縣市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五、實施對象：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教師及學生。

六、辦理方式：

（一）課程規劃：

1. 各中心應以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為本，由各中心開設自造教育相關課程。
2. 各中心可於學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自造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寒暑期自造者營隊或育樂營活動。

（二）課程內涵：包括跨領域設計與製作、傳統工藝、電腦繪圖、數位自造、程式設計、機器人或機電整合等課程。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間：依各項作業計畫訂定之時程辦理。
- (二) 申請程序：由各縣市提出試辦計畫向本署申請辦理。
- (三) 審查方式及程序：由各縣市政府於規定時間內送件，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包含書面審查及口頭報告。
- (四) 審查原則：以受補助對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為審查原則，並經會議決定之。

八、補助原則：

- (一) 新設立之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萬元，建置該中心所需人事、業務與設備及對師生辦理相關活動等，由各中心自行彈性運用。
- (二) 設立第二年起：每中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辦理該中心之人事費用、自造教育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
- (三) 各中心為辦理相關業務得增設置 1 名示範中心組長(主任)負責中心相關業務，其職務加給依據「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支給。
- (四) 各中心補助 1 名專職人員負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其人事經費得由各中心視規劃情形彈性支用。
- (五) 各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應由具有自造教育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或具有與自造教育相關之實務經驗者擔任教學。其授課對象為教師之課程，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八百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一千六百元；授課對象為學生之課程，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四百元。
- (六) 本補助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

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屬第三、四、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七) 本補助要點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最高補助比率仍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八) 前述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由本署依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並函請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經費掣據請款。

(二) 受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委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二) 受補助對象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

(三) 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了解辦理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